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尚揚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宗條

相 對 人 黃明見（歿）

黃崧棱（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4月28日115年度司執字第4747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執本院90年度促字第12974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認：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聲請強制執行時，相對人均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聲請為不合法而不能補正，遂以民國115年4月28日115年度司執字第4747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聲請，聲請人不服，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系爭支付命令命相對人對聲請人連帶給

01 付新臺幣49,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黃明見雖已死亡，黃崧
02 棱之債務並不因此消滅，仍有連帶給付之義務，爰依法聲明
03 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
05 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
06 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民事
07 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強制
08 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09 又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10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於115年4月24日聲請強制執行時，相對人
11 均已死亡等情，有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
12 卷可證，聲請人以為黃崧棱還活著，而以前詞異議，容有誤
13 會。惟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似得繼承，則在聲請人無從
14 查知相對人死亡之情形下，執行法院仍應查明其有無聲請對
15 相對人之繼承人為強制執行之意思，並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
16 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命補正，原裁定
17 駁回聲請，似有速斷，爰廢棄原裁定，另由執行法院為適當
18 之處置。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0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彭明賢